

##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增补新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夏晓坤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夏晓坤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后，夏晓坤先生继续在公司任职。

夏晓坤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21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夏晓坤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夏晓坤先生已经履行完毕为期 36 个月的首发限售承诺。根据上述承诺，夏晓坤先生自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夏晓坤先生配偶李凌云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32,9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李凌云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1）自上海钢联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上海钢联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也不由上海钢联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海钢联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2）本人与上海钢联的监事夏晓坤先生存在配偶的亲属关系，在夏晓坤先生担任上海钢联监事期间，本人将向上海钢联申报所持有的上海钢联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夏晓坤先生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上海钢联股份总数的25%。自夏晓坤先生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上海钢联股份。根据上述承诺，李凌云女士自夏晓坤先生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在申报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夏晓坤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要求。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增补宋晔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公司及监事会对夏晓坤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5日

## 附件：宋晔女士简历

宋晔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5月出生，出版编辑大专学历。历任浙江省宁波富舜电业材料有限公司行政专员，上海闻红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审计部审计专员、人事部人事副经理，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学习发展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宋晔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